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2019年3月16日(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元朗體育館
		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年4月7日(星期日)		
	第二組	2019年3月16日(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元朗體育館
		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年4月7日(星期日)		
		2019年4月14日(星期日)		林士德體育館
		2019年5月1日(星期三)		
	第三組	2019年3月24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6時	元朗體育館
		2019年4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年5月1日(星期三)		林士德體育館
	第四組	2019年3月24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6時	元朗體育館
		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年4月14日(星期日)		林士德體育館
		2019年5月1日(星期三)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下午3時至晚上9時
2019年5月12日(星期日)			下午1時至晚上8時	
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	
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 二. 參賽單位 : 全港 18 區區議會
- 三. 比賽組別 : 男子組 及 女子組
-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必須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 (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 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 (例如: 單程證、護照等)。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 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 (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 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 (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 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 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 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 (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 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 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 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 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籃球比賽的參加者, 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籃球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 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賽事。
- (5) 現役的籃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 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 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 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 (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 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 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 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5 至 14 名運動員，惟每隊每場比賽具比賽資格的隊員不超過 12 人，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5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份，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組別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組別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共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
 - (2)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得 0 分。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3) 8 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進入 8 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 4 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一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
 - (4) 所有賽事將依照國際籃球規則計時法進行比賽。
 - (5) 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加時 5 分鐘；如再賽和，則每隊須各派 5 名球員互射罰球，並採「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6)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七. 賽規 :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如在主辦機構編定的比賽時間，參賽

隊伍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如球隊於編定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出賽球員仍不足 5 人、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會視作輸論（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作準）。
- (3)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經裁判向主辦機構報告後，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4) 在分組初賽中，如有球隊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i) 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而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籃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6) 球員在賽事中，如被裁判判處直接「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判罰離場），除即時自動停賽一場外，主辦機構仍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
- (7)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制服參賽，於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時，違反規定的球隊需要更換不同顏色的球衣，否則作自動棄權論。
- (8) 本比賽採用由贊助商供應的「Spalding」比賽用籃球（型號：74-555 及 74-932）作為比賽指定用球。
- (9)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參賽者如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0)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1)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及對賽抽籤：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如參賽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5i)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籃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籃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

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 裁判 : 由香港籃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三.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及所屬參賽隊伍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籃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籃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隊伍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的參賽者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參賽組別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5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的參賽者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參賽組別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女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5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